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完成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必要的投资后，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全允桓

姜爱丽

孟红

2018年10月20日